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9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 \* 涂謹申議員(主席)
-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 JP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

(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立法會 CB(2)2828/01-02(01) 及 (02)、CB(2)2829/01-02(01)，以及CB(2)2640/01-02(01)號文件)

### 2.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所提交題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 罪行及刑罰的比較”的對照表內所列的相關海外法例；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所臚列的現行本地法例中相關條文的摘錄。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文件已於2002年9月30日隨立法會CB(2)285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3.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就政府當局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的建議，簡述下列各點 ——

-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該條文所載的各項作為。該條文表明，香港特區有責任制訂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同時亦表明，香港特區會自行立法，而非把內地的有關法例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由於香港特區會自行立法，因此，有關法例將會經由香港特區立法會制定；
- (b)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述的7項罪行均為針對國家的罪行，在國際間亦視為嚴重罪行。由於此等罪行並不常見，因此，市民不大可能會觸犯該等罪行；
- (c) 香港特區政府已根據《基本法》所定下的原則，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政府已就原則問題諮詢中央人民政府，並發表諮詢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及

- (d) 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所採納的原則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實施，盡量建基於現行法例。當局曾徵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有關建議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特別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4. 關於諮詢文件第7.15至7.17段所建議的禁制機制，張文光議員表示，若建議中的機制在港實施，可能導致內地的人治及法律制度引入香港，損害香港的法治及法律制度。他以法輪佛學會為例，指出該會於不同時間先後被中央定性為非法組織、邪教、反動組織、恐怖組織及意圖利用邪教分裂國家的組織。有鑒於此，他質疑保安局局長基於某本地組織從屬於已被中央禁制的內地組織，而對該本地組織實施禁制，是否恰當之舉。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手邊的資料，中央從未把法輪佛學會定性為反動或恐怖組織。中央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條的規定禁止該會運作。該條文是關於對組織或利用迷信組織破壞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實施的行為所處的罰則。

6. 關於諮詢文件第7.15至7.17段所提述的禁制機制，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保安局局長行使其禁制本地組織的獨立權力前，所須符合的先決條件之一，是中央已基於國家安全理由實施有關禁制。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的規定，保安局局長有權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禁制本地社團運作。由於新訂的禁制權力亦受制於同一規限，因此，新訂權力並不較現時大。他解釋，新訂權力只可在符合諮詢文件第7.15段所列3項條件之一的情況下行使。在根據諮詢文件第7.15(三)段所列條件禁制某本地組織前，保安局局長必須信納下述證據——

- (a) 該本地組織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的組織；
- (b) 就對國家安全所構成的威脅而言，禁制該本地組織是必需且相稱的。

7.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作為保障措施，保安局局長的禁制權力須受上訴程序約制。當事人可就事實的論點向獨立的審裁處或就法律的論點向法院提出上訴，亦可尋求司法覆核作出一般的補救。此外，從近期多宗個案可見，在香港此等執行和審理人權措施的地方，法院會考慮以威脅國家安全為理由所採取的行動是否相稱。

8.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時《社團條例》已禁止與外國政治組織或台灣政治組織有聯繫的社團運作，政府

當局更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將禁制運作的範圍延伸至與被禁制的內地組織有聯繫或從屬於有關組織的社團。他關注到中央是基於人治而非普通法原則而作出禁制。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團條例》並非只針對與外國政治組織或台灣政治組織有聯繫的社團。《社團條例》的現行條文已訂明，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的，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運作或繼續運作。她補充，這並無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10. 關於建議的上訴機制，張文光議員表示，倘獨立審裁處所聽取的資料均屬保密，被告人很難為自己辯護。他補充，對某組織的禁制，可能屬中央獲授權進行的國家行為，而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區的法院對此沒有司法管轄權。因此，上訴機制是否獨立並且符合普通法的原則，實成疑問。

11. 保安局局長強調，除有關禁制機制的建議外，諮詢文件所載的全部建議均建基於現行法例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所採用的原則和慣常做法。由於內地採用大陸法制度，因此，中央機關對在內地禁制一個內地組織的決定，並非按照普通法原則而作出。她強調，中央作出此類禁制，是基於該內地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的理由，按照國家法律作出的合法決定行事。香港實應最低限度考慮(特別在“一國”的原則下)中央機關依法所作出的決定，會否對香港造成影響。她補充，倘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可提供內地法例中用以禁制內地組織的相關條文，供議員參閱。她強調，保安局局長作出禁制某組織的決定，必須依據香港法律及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標準，並須受上文第7段所提述的條件及保障措施制約。即使保安局局長已禁制某本地組織，但上訴程序一天未結束，該項禁制令一天未生效。在禁制正式生效後，當局亦只會禁止有關組織運作或繼續運作，而不會拘捕任何人。

12.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述的“自行立法”，是指香港特區可決定何時、以何形式制定法例，就此方面，他認為現時並非制定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他表示，鑒於將予制定的法例擬具有域外效力，而建議的禁制機制又以內地實施的禁制為依據，很多人都擔心香港的法律制度會否受到影響，香港的法治又是否能得以保存，他們亦擔心現時港人所享有的言論自由及發表意見的自由會否受到損害。他詢問，倘某人透過發表言論或作出

捐獻，支持在內地以和平方式進行的公民抗命，以致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該人是否違反有關煽動叛亂的規定。他並詢問，發表有關台灣人民有權決定本身未來的言論，又會否構成妨礙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地區行使主權的罪行。

13. 法律政策專員強調，其回應對法院並無約束力。他表示，諮詢文件第3.7段載述，《基本法》所保障的示威及集會等自由，例如和平集會及提出主張等，應在條文中受到足夠及有效的保障。因此，和平集會或和平提出主張不應構成分裂國家罪。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某作為會否構成罪行，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而定。他補充，諮詢文件同一段所載的“嚴重非法手段”一詞，其擬議定義是取自最近制定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一詞的定義。

14. 主席詢問，曾經參與內地的公民抗命活動的香港特區永久居民，會否在回港後受到檢控。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無論香港特區的永久居民身在何處，均須受建議的法律約束。由於顛覆罪及分裂國家罪與叛國罪一樣嚴重，因此，該等法例的域外效力宜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永久居民。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何人有權判斷在內地進行的公民抗命行為有否嚴重擾亂服務。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倘由香港的法院提出檢控，便須確立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的證據，即可經盤問確立並受慣常保障措施保障的直接證據。

16. 關於諮詢文件第7.16及7.17段，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禁止某本地組織運作的決定，是否基於該組織與內地被禁制組織“有聯繫”，而非基於其“從屬於”內地被禁制組織。關於諮詢文件第7.18段所載的上訴機制，她詢問何以須設立獨立的審裁處以考慮事實的論點，而法院則只會考慮法律的論點。她又詢問，某組織是否危及國家安全，是否完全由中央決定。她認為，倘情況確實如此，《社團條例》中“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便會毫無意義。有見及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在即將提出的立法建議中修改“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社團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社團事務主任可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等理由，拒絕為某社團註冊、拒絕豁免其註冊、取消其註冊或禁止其運作。她表示，根據《社團條例》，“國家安全”一詞作了狹義的界定，即保衛國家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當

局可考慮修改“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俾能涵蓋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及安全。此定義與普通法規定相符。然而，就是否修改“國家安全”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未有任何既定的看法。

18. 保安局局長表示，諮詢文件第7.15段關於禁制“從屬於”被中央機關取締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而諮詢文件第7.17段則關於禁止與第7.15(三)段所述的被禁制本地組織“有聯繫”的本地組織運作的事宜。關於上訴的機制，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設立審裁處，處理有關事實論點的上訴，而有關法律論點的上訴則由法院處理。與向法院尋求司法覆核相比，上訴人向審裁處提出上訴，可大幅節省法律開支。她補充，當局設立獨立的審裁處後，當事人仍可向法院尋求司法覆核。

19.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由於可能會在上訴程序中研究的證據屬高度機密，因此，設立獨立審裁處實屬恰當之舉。此外，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設立特別審裁處以處理類似事宜。他強調，法院可就審裁處的判決作出司法覆核。雖然內地取締某內地組織的決定，是以內地對國家安全所作的詮釋為依據，但保安局局長會根據香港法例所界定的情況，就某本地組織是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作出獨立的決定，該決定亦可受法院覆檢。

20. 主席詢問，若中央人民政府證明某內地組織已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被取締，保安局局長或法院可否作出不同的決定。

21.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中央取締某內地組織是法院必須接受的事實。然而，香港須處理的問題是，本地的從屬機構會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控方須提供可獲法院接納的充分證據，證明本地從屬機構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22. 李柱銘議員表示，在研究擬議條文之前，實難以就諮詢文件的建議作出評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3個月的諮詢期滿後，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載列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出的立法建議，然後才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政府當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而非諮詢文件，有人或會認為政府當局並非真正諮詢。她指出，政府當局很少會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之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接獲的全部意見，並於2003年年初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她

相信為研究有關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將會仔細研究各項條文，並舉行多次會議以聽取各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她認為，這是最有效率的處理方法。

24. 關於諮詢文件第9.5段，李柱銘議員對廢除檢控叛國或煽動叛亂罪的現行時限規定的建議表示關注。他表示曾任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副主席及常務委員。他表示，不少分屬不同政治黨派的人士及商界名人均曾表態或捐款支持1989年6月4日的北京學生運動。他表示，內地有關當局既已宣布涉及該學生運動的組織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若沒有檢控時限，根據即將制定的法例，上述所有人均有可能被檢控。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將制定的法例不會有任何追溯效力。有關廢除提出檢控時限的建議，純粹指犯罪後的時間。

26.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現行條文訂明，就叛逆罪提出的檢控必須在犯罪後3年內進行，而對煽動罪的檢控則須在犯罪後6個月內展開。就嚴重罪行而言，此情況並不常見。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廢除提出檢控的時限。

27. 關於諮詢文件第7.18段，李柱銘議員詢問該段所提述的“事實的論點”是否即《基本法》第十九條所提述的“國家行為的事實”。

28.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內地所實施的禁制，政府當局現正建議採用證明書制度，與《基本法》第十九條所提述的制度相若。然而，這並不表示這擬議制度會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運作，而只是指如內地當局已發出有關的證明書，法院必須接納該內地組織確已被取締的事實。

29. 李柱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期滿後，在2003年年初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列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各項立法建議，並進行為期數月的諮詢，然後再於2003年年中發表藍紙條例草案。主席詢問，是否無論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為何，制定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事在必行。

30.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結束諮詢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是最有效的處理方法。她表示，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後，公眾人士及立法會議員仍可就其當中所載建議發表意見。李柱銘議員表示，除諮詢文件外，政府當局亦可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31. 李柱銘議員表示，倘中央人民政府證明某內地組織已根據國家安全理由被禁制，而本港有某組織從屬於該被禁制組織，則有關證明屬國家行為，香港特區法院對之並無司法管轄權。

32.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十九條不應詮釋為中央人民政府可隨意作出任何證明，然後指有關證明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他表示，政府當局只是建議內地當局就取締某內地組織作出的證明，屬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內地組織已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被內地取締。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言，該證明並非不可推翻的證據。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最近表明，在未能研究法例的擬議條文前，根本難以評論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在1992年亦曾就有關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擬議法例提交白紙條例草案。相比之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無論在本地及國際社會，均必定會吸引更廣泛的注意，因此更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他補充，從憲制角度而言，與藍紙條例草案不同，白紙條例草案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對擬訂條文採取任何立場，且未展開立法程序。

3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就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立法建議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但當時並沒有發表諮詢文件。據她記憶所及，過往從未有在發表諮詢文件後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的先例。她強調，藍紙條例草案及白紙條例草案均能達到提供立法建議詳細內容的目的。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局在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曾在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後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35. 涂謹申議員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關“自行立法”的規定，意指香港特區可自行決定何時、以何方式制定法例。他認為，以現時內地法律制度的發展情況，以及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或會將內地的法律概念延伸至香港，他質疑在此時制定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否有需要並且恰當。保安局局長強調，建議的禁制機制並非把內地的法律制度延伸至香港。

36. 涂謹申議員詢問，假如內地決定以武力迫使台灣與中國統一，有人提出內地不應以武力迫使台灣與其統一，或是台灣在該情況下作出任何形式的抵抗均屬合法的意見，該人是否違反有關分裂國家的法例。

37.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持有或發表意見有別於煽動，並不會構成分裂國家罪。

38. 涂謹申議員表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於2002年9月24日強調，政府當局的建議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減少現時港人所享有的人權及自由。在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分裂國家及擬議禁制內地被禁組織的附屬組織的建議後，他質疑行政長官如何得出現時港人所享有的人權不會減少此一結論。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法律政策專員所解釋，持有或發表意見將不會構成政府當局建議制訂的罪行。因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將不會受到損害。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就有關分裂國家的擬議法例而言，現行刑事法例的範圍並不會擴大至涵蓋人的作為或言論。涂謹申議員表示，情況果真如此，便無須發表諮詢文件了。他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新訂罪行會否損害港人現有的人權。主席表示，此事或可於稍後再討論。

40. 涂謹申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若干事項，當中包括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外國的政治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他質疑政府當局建議對內地被禁制組織的從屬組織實施禁制，是否屬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管範圍，因為所涉組織並非外國組織。

41. 何秀蘭議員表示，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可縮短藍紙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她認為在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後，應預留足夠時間諮詢公眾。她關注到保安局局長於日前接受電台訪問時表明，政府當局希望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可於2003年7月通過。她認為無須匆匆通過有關的立法建議，特別是回歸至今的5年內，從未發生任何叛國或煽動叛亂的個案。她表示過往亦曾發生過倉卒提交修訂法例導致問題叢生的事例。

4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認為無須延遲制定有關法例。既然原則問題業經討論，有關建議的詳細內容亦已備妥，再加上有充分時間研究專業人士提出的意見，特別在任何事情均須以有效率方式處理的原則下，擬議法例實沒有理由無法於2003年7月制定。她補充，當局亦不宜在香港法例留有漏洞。

43. 何秀蘭議員提述諮詢文件第8.5段時表示，若警方可在調查一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時，具備

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便不會有人會願意向傳媒提供任何資料，新聞自由亦因而受到損害。她詢問，此建議會否有討論空間。

政府當局

4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第8.5段所建議的權力屬緊急權力，只可在調查諮詢文件附件1所列罪行時行使。至於該等權力會否影響新聞自由，又是否有需要賦予警方有關權力，日後可進一步討論。她表示，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載列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調查該等罪行所賦予的各項權力。

45.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由於建議的緊急權力並不適用於《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因此，只有在煽動叛亂的法例中才訂有與發表意見自由有關的罪行條文。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建議將煽動刊物的定義範圍縮窄，只涵蓋會煽動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等罪行的刊物。主席詢問如何決定是否已進入緊急情況，又由誰人作此決定，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緊急權力只可由高級的警務人員(例如警司)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下述情況，方可行使——

- (a) 有人已經觸犯或正在進行有關罪行；
- (b) 若不即時採取行動，可能會失去對調查該罪行有重要作用的證據；及
- (c) 對有關罪行的調查會因而受嚴重損害。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任何警務人員濫用權力，其非法行為可遭法院檢控，當事人亦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46. 黃宏發議員表示，當局宜在諮詢期結束後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然後再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47. 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如實回答，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案，是否已經草擬完成。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目前仍未有條例草案擬稿。保安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對任何問題均如實作答。她強調，目前仍未有條例草案擬稿，且亦未向律政司作出任何法律草擬指示。

48.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雖不贊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但認為應盡早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提交白紙條例草案，然後才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49.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交文件，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作一比較，以及說明此等司法管轄區的風險評估。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她指出，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全球大部分地區均訂有類似的法例。

50.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哪一類資料屬於諮詢文件第6.19(二)(iv)段所提述的，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

5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可參照《官方機密條例》第16(1)條對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的定義作出類似界定。她表示，雖然《官方機密條例》第16(1)條的涵蓋範圍看似十分廣泛，但過去從未有人因觸犯該罪行而被檢控。她強調，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此事提出意見。

52.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舉例說明一份可被列為煽動刊物的文件會載有何種內容。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日前的電台訪問中，她察覺到從一本題為“如何推翻政府”的書籍的內容，便可得知該書顯然不屬於煽動叛亂的刊物。因此，要分辨一份刊物的內容有否涉及煽動叛亂，實際上並不困難。

53. 李柱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及立法時間表與內地磋商，並達成協議。

5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原則及概念的事宜，例如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及統一等，諮詢中央人民政府。然而，對於技術問題、法律論點及執行細則等，則由香港特區自行處理。至於立法時間表，她表示，由於《基本法》已實施5年之久，並已有充分時間深入研究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法例，因此，彼此的共同願望是盡早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55. 張文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於2002年9月24日表明，政府當局的建議不會減少現時港人所享有的人權及自由。他詢問，建議的禁制機制會否對結社自由作出限制。此外，他又詢問建議額外賦予警務人員調查一些《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的緊急權力，會否對香港人的人權造成損害。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指港人的人權不會受到損害是正確的。她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

會削弱人權，港人無論在言論、發表意見、結社及集會方面的自由，均不會減少。任何作為超越界限並違反本地法例，已屬犯罪，與自由問題無關。若干作為會否構成罪行，將視乎將來制定的法例。

57. 何秀蘭議員詢問，所制定的法例會否凌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現行條文。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制定的法例不會凌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由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所制定的法例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

政府當局

58. 李柱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何謂國家行為，並澄清中央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根據國家的法例取締內地組織，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九條所指的國家行為。

#### 日後的工作路向

59. 何秀蘭議員建議，就有關政府當局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一起跟進。她建議，日後應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載的7個範疇，以及議員所建議的任何其他課題進行討論。她補充，兩次聯席會議間相距的時間不應少於兩星期，俾能讓各界易於理解討論的內容。

60. 鑒於3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出席委員通常很難達到會議的法定人數，議員同意此事應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跟進，並邀請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出席。議員同意舉行一次聯席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事項，然後再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聽取關注團體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此外，他們亦同意秘書就會議日期徵詢主席的意見。主席要求秘書開列議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兩個事務委員會其後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於2002年10月21日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再於11月7日聽取關注團體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61. 議員同意發出新聞稿，並邀請下列團體或人士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

經辦人／部門

- (a) 香港大律師公會；
- (b) 香港律師會；
- (c) 香港人權監察；及
- (d) 本地大學的學者(包括來自各間本地大學法律系者)。

62. 主席要求議員將其建議的關注團體的名單，盡早送交秘書，以便邀請該等團體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

63. 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5日